

人性化执法感动嫌疑人

12月22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老街派出所民警郭彦伟收到了一份特别的快递,他打开一看,是一面锦旗,锦旗署名是王某。

事情是这样的。11月24日,王某逛街时临时起意盗窃他人手机。郭彦伟经过侦查,确定了王某为嫌疑人。

12月5日,王某在所在村村委会的教育下,主动带着盗

窃的手机到老街派出所投案自首。郭彦伟了解到王某是初犯,投案自首并主动退赃,并且家里有需要照顾的孩子。结合其家庭的一些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郭彦伟为王某办理了取保候审,并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王某对自己一时图小利的荒唐行为感到非常后悔,表示一定会引以为戒,做一个守法的公民。

回到家后,王某回想自己临时起意盗窃他人手机的行为,作为一个孩子的母亲,心里很不安。她更是感激派出所民警人性化的办案方式和春风化雨般的教育挽救,给了自己改过自新的机会。她不好意思当面把锦旗送给办案民警,选择发送快递的方式,将一面锦旗快递至老街派出所,表达对办案民警的感谢。

沈毅恒

打车丢行李 民警帮找回

装满证件的行李箱遗忘在出租车上,无法到单位报到,急坏了准公务员。12月21日上午,在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的帮助下,遗失的行李箱物归原主。

“我的行李箱内有大学毕业证、学位证、房产证、笔记本电脑等物品。我刚考上浙江省的公务员,必须持这些证件去报到。一个小时前,我下出租车时,把行李箱忘在出租车后备箱了。这可咋办?!”12月20

日下午4时,在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翟庄派出所,焦急的朱某向民警刘昌昊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民警一边安抚朱某的情绪,一边驾车带领他前往出事路段查看沿街门面监控视频。先是确定朱某上下车时间,再通过召陵分局指挥中心的监控,确定当日事发时间段内,事发区域出现的出租车牌照及所属公司。经过4个小时的努力,确定了30多辆可能的出租车。

次日上午,刘昌昊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一核对这些出租车,寻找车主电话或者出租车公司的联系方式。当刘昌昊联系到朱某乘坐的出租车司机吕师傅时,他马上告诉民警,“我今天早上确实在车的后备厢发现了一个黑色行李箱。昨天没注意,今天发现了又不知道怎么联系失主。”

刘昌昊马上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朱某。随后,行李箱完璧归赵。

李政

报废摩托车 上路被查处

12月22日下午,一辆摩托车行驶至市区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时,被正在该路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拦截。

民警检查发现,驾驶人陈某持有D型驾驶证,但并未携带;他所驾驶的摩托车在2012年审验过后,一直未如期进行审验,而且车辆已经达到报废

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未随身携带驾驶证及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陈某将被处以最低罚款22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并且车辆也将被强制报废。

交警提醒: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稳定性、安全性极低,

极易酿成道路交通事故,轻者车辆抛锚、偏向、爆胎,重者制动失灵、致人受伤、车毁人亡等,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及时保养车辆,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不驾驶、乘坐报废车,确保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

王焕丽

盲区剐蹭 双方和解

12月23日清晨,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民警帮助女驾驶人宛某寻找到剐坏她面包车的肇事车主。

12月23日清晨6时,在市区太白山路一环保卡点,一辆白色面包车飞驰到正在这里执勤的西城区分局辅警周思涵等人身边停下,从车上下来一名女驾驶人,焦急地说:“前面的

那辆红色大货车剐坏了我的车,求求你赶快帮我找找这辆车吧。”面对女驾驶人的求助,周思涵等人立马发动车辆,向前方寻找红色大货车的踪迹,不久就找到了肇事大货车,并通知双方来到执勤卡点。

经了解,红色大货车在白色面包车前方行走,在变换车道时,因视角盲区,大货车司

机张某并未注意到自己车后的白色面包车,不小心剐蹭了面包车的右前方大灯,导致面包车前保险杠破损、大灯脱落。张某愿意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最后双方达成和解,此事得到圆满解决。女驾驶人宛某对周思涵等人再三表示感谢。

刘晓杰

苍鹰受伤获救

近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民警成功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鹰。

12月18日19时左右,龙塔派出所值班室里来了一个不速之客:一只受伤的鹰被巡逻民警带回所内。值班民警任俊亚、范宁

立即查询野生动物救治收容机构,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民警把受伤的鹰送到了市人民公园的野生动物救治收容机构,工作人员随即对受伤的鹰进行了检查和救治。

工作人员告诉民警,这是一

只苍鹰,是国家二级保护类猛禽,现今数量稀少。工作人员对民警的行为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表示,会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提高对野生动物保护的认知。

冀永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三章 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

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荣誉权和名誉权。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图片新闻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马路街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进物业、进小区、进商户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图为志愿者到源汇区红日文景苑西区走访。王严 摄